



IWAY 標準 森林材料章節

通用章節以外適用於森林材料的附加要求。

本章節適用於使用原生和消費前後回收森林材料來給宜家生產的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宜家產品及其原材料和配件的供應商，生產包裝材料、紙質宣傳材料的供應商，以及給宜家運營提供所需的非家居產品供應商。

本文件是 IWAY 標準森林材料章節 6.1 版的譯文。譯文僅供參考，不能作為合同文件。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正式文件，在出現不同解讀、爭議或其他分歧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IWAY 原則必須以有效的執行程序和開放的溝通為基礎

供應鏈管理



F 1.1 把本章節中的 IWAY 要求實施於所有森林材料，包括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材料。

9 永續和可循環地 管理資源（包括 水和廢棄物）

森林管理：風險評估與規避

必須項

- F 9.1 在使用原生和消費前回收的森林材料來給宜家生產之前，依照宜家相關組織規定的標準，識別高風險來源。並根據宜家組織的規定，對高風險來源實施風險規避並提供相關證據。

森林管理：採購

必須項

- F 9.2 森林材料的採購、處理和銷售均符合適用的森林相關法規。根據宜家組織的規範提供合規證據。
- F 9.3 原生和消費前回收的森林材料並非來自：
- a) 涉及森林相關社會衝突的林業經營活動；
 - b) 原始森林 (IFL) 或其他地理上確定的高保護價值森林 (HCVF)，除非該地區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的認證（根據採伐國法規管理的藤條除外）；
 - c) 已經遭受毀林、森林退化或轉為其他非森林用途的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態系統；
 - d) 官方認可和地理標識的商業化轉基因 (GM) 樹，竹和籐的森林；
 - e) 被制裁或禁止付運的來源。

森林管理：記錄和報告

必須項

F 9.4 根據宜家組織的規定，記錄*原生和消費前回收森林材料*的樹種（商用名和拉丁名）和採伐地點。

基本項

F 9.5 建立至少包括投入和產出記錄的*物料核算系統*。並根據宜家的組織規範把這些記錄與採購和銷售單據一起保存。

F 9.6 根據宜家組織的規範，匯報使用在宜家生產上的*森林材料*的數量和來源等資訊。

進階項

F 9.7 採用創新解決方案，提升對*森林材料*來源的可追溯性和合法性的管控。

森林管理：益於森林

基本項

F 9.8 所有*產品*均來自“更可持續的來源”，這意味著這些*產品*均已根據宜家組織的規範，要麼通過了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要麼是由 100%*消費後回收的森林材料*製成。

F 9.9 對於無 FSC 聲明的*消費前和消費後回收森林材料*，應提供回收成分的書面證據。

進階項

F 9.10 識別並予以實施在供應商運營中使用*消費後回收森林材料*的機會。

F 9.11 實施*重新造林或植樹造林*舉措，從而形成在生物學方面適合原生地地貌的生態系統。

F 9.12 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土地部分和碳清除指南*》（GHGP LSRG）的要求報告排放量和碳清除量。

F 9.13 宜家*價值鏈*各個階段的*產品*均來自“更可持續的來源”，這意味著這些*產品*屬於以下情形之一：

- a) 帶有公認的 FSC 聲明（FSC100%、FSC混合信用、FSC混合100%、FSC回收信用，FSC回收100%）；或
- b) 由100%*消費後回收森林材料*製成。

F 9.14 採取行動來支持以森林賴以為生的人們和社區。

優秀項

F 9.15 推進實施以下機會：從宜家識別及審批的負責任林業計劃中的*小農戶*那裡採購*森林材料*。

F 9.16 實施了與排放和*碳清除*有關的氣候績效改善。其改善得以《*溫室氣體議定書土地部分和碳清除指南*》（GHGP LSRG）來衡量展現。

詞彙表

植樹造林

通过树木种植，將非森林地區轉變為森林的過程。

適用的森林相關法規

與森林材料的種植、採伐、管理和貿易有關的國家和超國家立法、森林材料的種植、採伐、管理和貿易。這些立法包括但不限於森林法、土地使用權、第三方權利（原住民、當地社區和民間團體）等。

碳清除

從大氣中清除/轉移二氧化碳氣體（CO₂）並將其儲存在生物碳庫中的過程。

毀林

森林轉為農業用途，無論是否人為因素。

森林

以樹木為主的土地。就 IWAY 森林材料章節而言，這包括天然林、人工林、種植林、所有類型的植樹造林、農業種植園以及城市用地中的樹木。

森林退化

森林植被的結構變化導致生物或經濟生產力的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森林生態系統複雜性的喪失，從而導致森林帶來的整體效益如木材、生物多樣性和其他產品或服務供應的長期減少。

森林材料

源自森林的原生或回收材料。

森林相關社會衝突

因採伐作業侵犯傳統或居民森林使用權而引起的衝突。

益於森林

益於森林是指超越宜家的產品需求，促進負責任的森林管理以造福人類和地球。

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的、非營利性的組織，其成立的目的是促進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全球森林。

轉基因 (GM)

通過基因工程改變DNA的生物有機體(如三基因楊樹)。通過自然過程(如樹木育種或選擇)形成的克隆和雜交種不屬於轉基因生物。

溫室氣體釐定書土地部分和碳清除指南 (GHG LSRG)

該指南解釋了公司應如何在溫室氣體清單中核算和報告土地管理、土地利用變化、生物產品、二氧化碳清除技術以及相關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清除量。

高保護價值森林 (IKEAVF)

具有全球、國家或區域重要的生物多樣性考慮因素的森林，包含稀有、受威脅或瀕危生態系統或物種的森林和/或具有流域保護或控制侵蝕等重要服務的森林。

投入

生產或採購的進貨產品數量。

原始森林 (IFL)

面積超過500平方公裏的森林景觀，沒有基礎設施建設，也沒有明顯的人類影響跡象，例如伐木、焚燒或其他形式的森林清理。這些地方可以保護處於自然狀態的大型動物種群，並且往往地處偏遠可作為保護的主要保證。

物料核算系統

確保材料的產出與其投入相吻合的系統。物料核算系統還可能包括其他採購信息(例如，賣方和買方名稱、採購和銷售編號、材料類型、數量、FSC聲明等)。

自然生態系統

主要由本地或適應當地環境的物種組成的生態系統，在沒有人類干預的情況下出現或將出現在物種組成、結構和生態功能上相似的生態系統。這包括人類管理的生態系統，在該生態系統中，大部分自然物種的組成、結構和生態功能都存在。這可能包括草原、林地、熱帶稀樹大草原、泥炭地、鹽沼、濕地和紅樹林。

產出

包含了相應投入的產品數量。

消費後回收森林材料

從個人、家庭或作為產品最終用戶的商業、工業和機構設施使用後已完成其生命週期的消費品或商業產品中回收的材料。

消費前回收森林材料	從潛在廢棄物流轉中轉移，並在二級製造或更下遊工業流程中回收的材料，這些材料不是有意生產的，不適合最終用途，也不能在產出該材料的同一製造流程的現場被再次利用。
產品	交付給宜家或用在宜家運營中的含有森林材料的產品或材料。
回收成分	產品中消費前和/或消費後回收森林材料的質量比例。
重新造林	通過重新種植或自然再生來恢復或改善林區的過程。
小農戶	林地所有者、家庭森林、小型非工業化私人森林、小型林業企業、社區林業運營以及非木材林產品採伐者。
被制裁或禁止付運的來源	受國際組織或宜家制裁或禁止付運的來源(包括採伐地點、供應商及分包商)。如需了解最新清單，請洽詢宜家聯絡人員。
分包商	任何在宜家價值鏈中提供產品、零部件、資料和服務的組織或個人。
供應商	與宜家公司有協議的公司/組織，以及與此協議相關的協力廠商。這些公司/組織/協力廠商提供產品、零部件、資料和服務。本文所指的供應商適用於各類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契約方。。
價值鏈	價值鏈是指把產品或者服務從概念變成最終產品，再整合到價值鏈的整個過程中的各種活動的集合。這些活動包括設計、生產、分銷和消費者支持。每個利益相關方，在價值鏈的不同階段給產品和服務增值，以實現其最終價值。
原生森林材料	原生森林材料是指源自森林的含有木材或纖維的材料，不含回收的森林材料。